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

1.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肖厚祥：

夏 烽：

2017年9月12日